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30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王海岸，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湘益阳渡0111所有人。

你所属船舶（湘益阳渡0111轮）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渡船不得开航：

（六）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的规定，有案件移送函、询问笔录、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篇部分序号218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王海平

2025.07.01

执法人员签名:

彭晓峰 何平

2025.07.01 2025.07.01



2025年07月01日